

自由贸易协定 между UKRAINE 和 AZERBAIJANI REPUBLIC

UKRAINE 和 AZERBAIJANI REPUBLIC 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签署日期: 1995年7月28日 批准日期:
1996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 1996年9月
2日

乌克兰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以下称缔约方,

confirm 确认其对相互经济合作的自由发展的良好意愿, ,
考虑到乌克兰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形成的一体化经济关系, 以及两国经济的相互利益,

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乌克兰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认识到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动需要采取相互同意的措施,

确认乌克兰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有意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的缔约方, 分享GATT的
目标和原则, 并考虑到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回合框架内达成的协议和协议的结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1. 缔约方不得对原产于缔约方一方海关领土并运往缔约方另一方海关领土的商品的出口和/
或进口, 征收关税、税收和具有同等效力的费用。如果缔约方认为有必要, 商品经协调分类
排除在上述贸易制度之外, 应通过本协定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文件正式化。

2. 根据本协定及其有效期, 缔约方领土原产的商品应指由1993年9月24日经独立国家联合体
理事会决定批准的《商品原产地识别规则》识别的商品。

政府的 独立国家联合体。
第2条

每个缔约方不得:

- 直接或间接地对属于本协定范围的商品征收超过对其同类国内生产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
所征收相应税收或费用的国内税收和费用;

- 对来自另一缔约方的商品的仓储、重新装卸、储存、运输以及付款和付款汇款适用不同于
其自身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在类似情况下所适用的其他规则。